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4-08-31

来源 新华社

栏目 新闻动态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486128.html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尾工作。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要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0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审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要总结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纪律建设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保障作用。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的纪律培训力度，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要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以高质量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上水平，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精准规范执纪推动干部更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李干杰、李书磊、穆虹、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